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2:30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

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泽大道13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2.00	《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特别说明：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或公司第五届

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议案六和议案十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五、议案八、议案十二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公司独立董事已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届时将在会议上做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00至下午5: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5: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现场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也可以通过邮寄（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件、传真方式将上述证件和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三）送达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泽大道138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刚、张利容

联系电话：0752-2836716

传 真：0752-2836145

邮 编：516255

邮 箱：speed@speed-hz.com

通讯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泽大道 138 号

5、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50322，投票简称：硕贝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公司2024年度
股东大会。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2.00	《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必须有明确的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股东名称（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